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辦理。

二、甄選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一)請至本校校園公佈欄下載簡章。

(二)本校為因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足額，若分數相同者，以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錄取。

三、僱用期間：

(一)聘任期間：以實際到職日(須至少為本校「112學年度教育部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核定函發文日當天或之後)為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待遇：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請參閱本簡章附件，支用項目包含：薪資、勞健保、勞保退休金、補充保費及年終獎金。(依實際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二)年終獎金：依工作月數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三)特別休假：須於聘期期滿內休畢，校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四)無考績獎金。

五、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業務與工作坊、研習等相關文書業務與工作。

(二)辦理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經費請購與核銷事宜。

(三)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課程和活動紀錄，彙整資料與成果。

(四)本校雙語課程網頁之建置、更新與管理。

(五)其他雙語實驗班計畫之相關行政工作。

(六)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上班時間為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至5：30，上班日由週一至週六視業務情形調整，每週工作共計40小時。

六、報名資格：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以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者為佳，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
- (二)未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者。
- (三)具學習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 (四)具良好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熟諳 WORD、EXCEL、POWERPOINT 及網際網路等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
- (五)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 (六)請檢附外語能力證明(無則免附)，以具備良好英語文溝通能力者為佳。

七、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112年8月24日(星期四)早上8時30分起至中午12時止，請於期限內親自前往本校教務處洽實研組吳怡青老師報名(TEL：07-8152271 #151)。
- (二)學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 (三)報名費：800元

八、檢具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簡歷表、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書、英文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無者免附)及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等證件(以上相關證件請檢附正本)。
- (二)聯絡人：教務處實研組吳怡青老師(TEL：07-8152271 #151)。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前攜帶准考證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 (二)甄選方式：1. 資訊能力(佔40%)：試題現場公布，每人以1小時為原則。
2. 口試(佔60%)：依儀容舉止20%、表達能力20%、工作理念20%、服務熱忱20%、問題處理20%等評分，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十、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前往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診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
-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 (五)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112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2吋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絡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畢業 學校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專長					

※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報名人員簽章：

二、證件審查（請以長尾夾依序夾妥）

自我檢核	報名單位審查	證件名稱	備註
☐	☐	身分證〔含退伍令〕	無退伍令者免附。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經歷證明	檢附服務/離職證明或相關工作證明
☐	☐	簡歷表	
☐	☐	切結書	
☐	☐	身心障礙證明	
☐	☐	其他_____	

審核人簽章：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
准考證

應甄 職缺	高中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	貼 照 片
甄試 編號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高雄市教育資訊網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二、具雙重國籍、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三、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此致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或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